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5）。贺国英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 2900 万元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完成了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一、本次增持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使用自筹资金，通过华泰基石 5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2,662,093 股，增持总金额为 3000.07 万元，增持均价为 11.27 元/股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以及看好中国经济、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作出增持决定。

三、后续增持安排

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，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[2015]51 号文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贺国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日